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的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全生物降解地膜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生物降解地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中达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60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中达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